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常德市建设东路348号泓鑫桃林6号楼21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575,6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9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罗订坤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468,665	99.9147	107,000	0.0853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468,665	99.9147	107,000	0.0853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468,665	99.9147	107,000	0.0853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468,665	99.9147	107,000	0.0853	0	0

5、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468,665	99.9147	107,000	0.0853	0	0

6、议案名称: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324,165	99.7997	241,500	0.1923	10,000	0.008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468,665	99.9147	107,000	0.0853	0	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6: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4,631,211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0,689,654	10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300	1.2951	241,500	94.7802	10,000	3.924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300	1.2951	241,500	94.7802	10,000	3.924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692,954	98.7992	241,500	1.1530	10,000	0.0478
7	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837,454	99.4891	107,000	0.5109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对议案6、7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荣、达代炎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1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399号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一楼二号接待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966,2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82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王哲阳董事长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应卓轩先生、王国斌先生、独立董事吴星宇先生、李良彬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文焕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增丰先生、方夕刚先生、程春平先生、李百军先生、蒋金伟先生、储松潮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61,280	99.5735	363,900	0.3831	41,100	0.0434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61,280	99.5735	363,900	0.3831	41,100	0.0434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67,280	99.5798	357,900	0.3768	41,100	0.0434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67,280	99.5798	399,000	0.42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61,280	99.5735	405,000	0.4265	0	0.0000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608,380	99.6231	357,900	0.3769	0	0.0000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结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67,280	99.5798	399,000	0.4202	0	0.0000

8、议案名称:审议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67,280	99.5798	399,000	0.42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0	0.0000	405,000	100.0000	0	0.00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7,100	11.6296	357,900	88.3704	0	0.0000
7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结算的议案	6,000	1.4814	399,000	98.5186	0	0.0000
8	审议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000	1.4814	399,000	98.518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吴长健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核心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4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5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5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5月22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5月22日起暂停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5期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8年5月17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5月17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8年6月19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8年5月17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18年5月18日从托管户划出;投资者若选择红利再投资,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5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5月21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5期已于2018年5月17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共28天。该运作期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3)的年化收益率为2.079%,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4)的年化收益率为2.311%。

(2)投资者于2018年5月16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的收益。

(3)若投资者于2018年5月16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8年第5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既往各运作期收益情况,请参见刊登在2018年5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5期赎回开放日及2018年第6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5) 截至2018年5月17日被冻结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划出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7)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2018年5月17日之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8)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2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4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17.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87,63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703,375,333.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3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4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8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

二、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告2018-001号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为: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501643500 09603897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8317430189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63674547213),并将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3050164350009603897,用于"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余额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新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2018-019号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变更为: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63674547213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501643500 0960389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83174301890	补充流动资金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63674547213。截止2018年5月15日,专户余额76,935,333.19元,尚需归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3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未使用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刚、赵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初5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十、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0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3,956,13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号)。经该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477,758股,并于2017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8名,除邬建树先生所持限售股的限售期为自登记日起36个月之外,其他7名发行对象的限售期均为自登记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即为上述7名发行对象所持有的合计数量为73,956,132股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邬建树先生所持有的数量为4,521,626股的上述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不在本次上市流通之列,其限售期将于2020年5月23日结束。

上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19,001	自2017年5月24日起12个月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14,543	自2017年5月24日起12个月
3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519,003	自2017年5月24日起12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16,750	自2017年5月24日起12个月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24,112	自2017年5月24日起12个月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57,271	自2017年5月24日起12个月
7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3,805,452	自2017年5月24日起12个月
8	邬建树	4,521,626	自2017年5月24日起36个月
	合计	78,477,758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2017年5月完成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份78,477,758股,股本数量由649,100,000股增至727,577,75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拓普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上述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禁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持有人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上述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以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持有人邬建树先生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邬建树先生亦严格履行了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拓普集团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3,956,13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24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19,001	1.17%	8,519,001	0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14,543	2.79%	20,314,543	0
3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519,003	1.17%	8,519,003	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16,750	1.98%	14,416,750	0
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24,112	1.13%	8,224,112	0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57,271	1.40%	10,157,271	0
7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3,805,452	0.52%	3,805,452	0
	合计	73,956,132	10.16%	73,956,132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3,956,132	-73,956,132	0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482,921,626	0	482,921,62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56,877,758	-73,956,132	482,921,6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0,700,000	+73,956,132	244,656,1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0,700,000	+73,956,132	244,656,132
股份总额		727,577,758	0	727,577,758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依据《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当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代码:150095)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时,本基金将分别对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A、代码:150094)、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代码:150095)和泰信基本面400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代码:162907)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8年5月18日,泰信400B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泰信400B份额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触发不定期折算当日,泰信400 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或以下,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泰信4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0.250元有差异。

二、由于泰信400A、泰信40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A、泰信4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三、泰信4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随着泰信4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降低,其杠杆率升高。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B份额的杠杆率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四、泰信4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A份额的持有人会获得一定比例的泰信400份额,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泰信40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泰信4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泰信400份额,因此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泰信400份额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不定期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可能使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出现微小误差,但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六、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泰信400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泰信400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泰信400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泰信400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泰信400A份额与泰信4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泰信400份额的申购、赎回、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和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18-03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3,956,13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24日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陈强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2,297	0.0259%	其他方式取得:492,29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强兵	58,500	0.0031%	2018/5/16~2018/11/11	集中竞价交易	28.58-28.58	1,671,930	已完成	433,797	0.022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5/19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8-02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于2018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和5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已与临沂鑫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已经确定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目前正在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